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上閣屋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蔣正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允泰開發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8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陸佰柒拾肆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涉訟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裁判費並加徵10分之5。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再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著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0月24日收受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於同年11月11日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依上訴人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33,5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3,674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

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43,674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逾期未補正，即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